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0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秉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秉宸因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；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院以書面通知受刑人於期限內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惟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具狀表示意見，有

01 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3 表），如附表所示犯行均係違反保護令、犯罪手段及侵害法
04 益之性質相同，犯罪時間密集程度，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罪
05 刑前經同一判決定執行刑拘役120日確定等總體情狀，本於
06 責罰相當原則、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，綜合判斷受刑人應受
07 矯正之程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
08 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樊季康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黃莉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16 受刑人吳秉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17

編號	1	2	3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	家庭暴力防治法
宣告刑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1千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1千元折算1日	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2/10/17	112/10/20	112/10/29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93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935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935號
最後事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3327號	113年度簡字第3327號

(續上頁)

01

實 審	判 決 日 期	113/08/01	113/08/01	113/08/01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3327號	113年度簡字第 3327號	113年度簡字第 3327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/09/24	113/09/24	113/09/24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577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577 號	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3577 號
編號1-3經同一判決應執行拘役120日確定。				

02

受刑人吳秉宸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03

編號	4		
罪名	家庭暴力防治 法		
宣告刑	拘役40日，如 易科罰金，1千 元折算1日		
犯罪日期	112/07/30		
偵查(自 訴)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調院偵字第1 706號		
	法 院	新北地院	
	案	113年度易字第	

(續上頁)

01

最後事實審	號	493號		
	判決日期	113/05/31		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	
	案號	113年度易字第493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10/09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	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4039號		